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金刚债” 2015 年第一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及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15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金刚债”（证券代码：11215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2金刚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会议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 （三）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方式投票
- （四）会议主持人：受托管理人授权代表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760,000 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

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760,000 张, 占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 并采取现场会议形式, 记名方式投票,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的债券共计 760,000 张, 占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 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 占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 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 占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12 金刚债”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所审议议案经代表出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50% 以上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同意, 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黄亮、罗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12 金刚债”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
- 2、《“12 金刚债”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